

满洲里海关对果菜出口企业的诚信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B_A1_E6_B4_B2_E9_87_8C_E6_c27_28388.htm 第一条 为推动满洲里口岸果菜出口“绿色通道”健康发展，营造果菜出口企业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的市场环境，维护公正、公平、高效的贸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绿色通道”是指满洲里市政府与俄罗斯赤塔州政府双方签订的关于中俄双方公路口岸开通中方果菜出口的便捷通道，该通道只适用于中方果菜出口，目的是双方口岸各相关部门采取便捷措施，加快俄中双方果菜进出口的通关速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申报是指海关对出口果菜采取的便捷通关措施，即在市区规模较大的专营出口果菜仓储基地海关设立监管场所，并派关员办理果菜出口预申报、监管、查验等海关手续；出口果菜企业可在果菜仓储基地直接向海关预申报，每月末汇总，一次性集中向海关正式办理报关手续。 第四条 海关与诚信守法的果菜出口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第五条 与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诚信守法果菜出口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6个月内未发生过走私、违规等违法情事的企业；二、通过“绿色通道”集中申报，专营果菜出口的企业；三、年果菜出口量1万吨以上的企业；四、没有被《满洲里海关对与海关合作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管理规定》列为重点监管的企业。 第六条 海关对诚信守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的评定时限为6个月。与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的企业在6

个月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海关将随时予以取消对其便捷通关措施，按重点监管企业从严监管；如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海关继续将其列为诚信守法企业进行管理。 第七条 海关在诚信守法企业能够提供准确、齐全、有效单证的情况下，给予其通关便利，具体便捷通关措施由海关与诚信守法企业签订书面《合作备忘录》形式予以确定。 第八条 诚信守法企业出口其它货物，不享受便利通关措施，海关按一般或重点监管货物办理手续。 第九条 根据《满洲里海关对与海关合作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与海关合作企业名单的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时，优先考虑。 第十条 对诚信守法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一、出口享受便捷通关措施，监管查验现场可适时抽查，查验比例一般控制在2%左右。二、监管处每季度10日前与企业举行一次座谈会，做到相互沟通、相互监督。 第十一条 监管处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果菜出口诚信守法企业情况书面呈报关领导，同时通达风险管理办公室和驻十八里办事处。 第十二条 加强与俄罗斯海关的交流、互访，实现双方管理资源的共享，及时解决通关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绿色通道”在双方口岸的畅通。 第十三条 监管处负责向果菜出口企业、行业协会推行此办法。 第十四条 监管处负责向市政府及有关负责果菜出口“绿色通道”协调管理部门、联检部门、俄罗斯赤塔“海关老战士基金会”驻新粮果菜出口基地办事处等相关部门通达此办法，取得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满洲里海关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